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呼吸机及高端呼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J1-000303-GDHC

采购单位：河池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人民医院呼吸机及高端呼吸机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yjxxw.com/gxhczbw/>) 及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注册并获取谈判文件, 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0-J1-000303-GDHC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 HCZC2020-J1-01447-001、002)

项目名称: 河池市人民医院呼吸机及高端呼吸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金额: 117.5 万元

最高限价: 117.5 万元

采购需求: 高端呼吸机 1 台, 普通呼吸机 5 台,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竞标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④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yjxxw.com/gxhczbw/>) 及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yjxxw.com/gxhczbw/>) 及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注: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均要下载文件)

方式: 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并在系统上下载谈判文件, 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0年10月26日10时30分后。

2.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竞标人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城东分理处

账 号：20506801040006090

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的形式；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竞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不得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

3.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8-2302718（交易服务部）、0778-2303798（开标评标部）、0778-2301278（财务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455号

联系人：韦庆铁 电话：0778-2278013；兰宁华 电话：0778-22888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联系电话：0778-22598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晶

电话：0778-22598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呼吸机及高端呼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J1-000303-GDHC
2.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u>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条规定</u> 。 3.2 <u>其他：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u> 。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18.1 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按标准计算不足伍仟元整的，按伍仟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6.6.1	价格文件（必须提供）： 1）谈判报价表；（附件二）
5.	6.6.2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竞标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谈判书及竞标声明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谈判保证金银行缴纳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4）供货清单；（附件三）（必须提供）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四）（必须提供） 6）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五） 8）派委托人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必须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原件。（授权委托时必须提供） 9）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6.	6.8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7.	6.9	<p>谈判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交纳）</p> <p>谈判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竞标人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以下账户：</p> <p> 账户名称：竞标人自行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查询本项目保证金信息</p> <p> 开户银行：竞标人自行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查询本项目保证金信息</p> <p> 银行账号：竞标人自行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查询本项目保证金信息</p> <p> 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的形式；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竞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不得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 谈判保证金退还：</p> <p> 1、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竞标人银行账户。</p> <p> 2、竞标人人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竞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p> 注：</p> <p> 1、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 1.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 1.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的不退还。</p> <p>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	8.1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9.	9.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0.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6日10时30分整

11.	10.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12.		谈判时间：2020年10月26日10时30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13.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14.	14.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提交
15.	15.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16.	16.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7.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各竞标人自行在媒体上查询并视为已经收到变更公告内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6.6.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6.8 谈判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响应文件的份数具体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将所有资料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9.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包号及谈判货物、服务名称；

4) 供应商名称。

9.3 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视为无效竞标。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应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0.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谈判小组成立

12.1 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2.2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13.2 谈判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 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13.4 最后报价

13.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3.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3.4.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4.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13.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6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7 无效的响应文件

13.7.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竞标人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竞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标条件书；
- (3) 未按本竞标条件书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 (4)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段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5) 未按竞标条件书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及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的；
- (6)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竞标报价；
- (7) 不符合竞标条件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8) 竞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谈判与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9) 竞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标条件书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标条件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3.7.2 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和售后服务均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

(1) 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只有一项设备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

(2) 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设备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3)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竞标时，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8. 被拒绝的竞标文件为无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七、履约保证金

15.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5.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1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八、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它内容

19.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9.2 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专用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账 号：20506001040006485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四、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竞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五、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1	高端呼吸机	1 台	<p>1. 基本特征</p> <p>1.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机型新颖，中文操作界面。</p> <p>1.2 15.6 英寸（SV600）彩色TFT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 1920*1080。</p> <p>1.3 屏幕显示：多至 5 道波形同屏显示，可提供 4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p> <p>1.4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p> <p>1.5 9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p> <p>1.6 气动电控呼吸机</p> <p>★1.7 可选配备用空气气源（C600），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p> <p>★1.8 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p> <p>1.9 具备有创通气模式，可选无创通气模式</p> <p>1.10 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p> <p>1.11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p> <p>1.12 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10 张以上截屏文件）。</p> <p>1.13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1.14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流量传感器，精度高，</p>

		<p>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1.15 可选配旁流CO₂监测。</p> <p>1.16 可选配主流CO₂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V_{Daw}和肺泡通气量V_{talv}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二氧化碳图；可进行肺泡通气计算</p> <p>1.17 可选配SpO₂监测，提供SpO₂和PR监测值，提供脉搏波</p> <p>1.18 可选配顺磁氧</p> <p>★1.19 具备图形化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p> <p>2.呼吸模式及功能</p> <p>2.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p> <p>2.2 可选高级模式：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AUTOFLOW或者PRVC等）；压力释放通气APRV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自适应分钟通气量通气AMV、容量支持通气VS、心肺复苏通气CPRV、PSV-S/T。</p> <p>2.3 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增氧、吸痰程序，NIF、PEEP_i及P_{0.1}测定</p> <p>2.4 可选配低流速P-V工具，帮助确定最佳PEEP值。</p> <p>2.5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p> <p>2.6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灵敏度设置为【Auto】，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或者在5%~85%范围内手动灵活调节。</p> <p>★2.7 标配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60L/min）和氧浓度</p> <p>2.8 可选配脱机功能，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提供信息全面的脱机功能看板，一键启动SBT，规范脱机流程。</p> <p>2.9 可选配肺复张功能，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p> <p>2.10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T_{Ve}/IBW）的设置及监测功能</p> <p>3.设置参数</p> <p>3.1 潮气量：20ml—4000ml（选配婴幼儿模块时，2ml—4000ml）</p> <p>3.2 呼吸频率：1-100/min（选配婴幼儿模块时，1-150/min）</p> <p>3.3 吸气流速：6-180L/min（选配婴幼儿模块时，2-180L/min）</p> <p>3.4 SIMV频率：1-60/min</p> <p>3.5 吸/呼比：4:1—1:10</p> <p>3.6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选配C600时可达200L/min）</p> <p>3.7 吸气压力：1—100 cmH₂O</p> <p>3.8 压力支持：0—100cmH₂O</p> <p>3.9 PEEP：0~50 cmH₂O</p> <p>3.10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或 OFF</p>
--	--	--

		<p>3.11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选配婴幼儿模块时，0.1—20L/ min，或 OFF）</p> <p>3.12 氧浓度：21—100vol.%</p> <p>3.13 叹息功能：有</p> <p>4. 监测参数</p> <p>4.1 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p> <p>4.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p> <p>4.3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p> <p>4.4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p> <p>4.5 可选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p> <p>4.6 吸入氧浓度的监测</p> <p>4.7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V-CO₂ 曲线，4种呼吸环监测。</p> <p>4.8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的监测。</p> <p>4.9 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Stress Index以提示肺损伤风险</p> <p>4.10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C20/C以提示肺损伤风险</p> <p>4.11 可监测参数≥96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5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p> <p>5. 其他功能</p> <p>5.1 便利的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BTPS补偿功能</p> <p>5.2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p>
2	呼吸机	<p>5 台</p> <p>1. 基本特征：</p> <p>1.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机型新颖，中文操作界面。</p> <p>1.2 采用≥12.1 英寸彩色TFT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 1280*800。</p> <p>★1.3 屏幕显示：多至 4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p> <p>1.4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p> <p>1.5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p> <p>1.6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p>

		<p>1.7 具有有创通气模式、无创通气模式</p> <p>1.8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p> <p>1.9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U盘。</p> <p>★1.10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1.11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1.12 可选配旁流CO2监测。</p> <p>1.13 可选配主流CO2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V_{Daw}和肺泡通气量V_t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CO2环图</p> <p>1.14 呼吸机整机重量约小于11kg（不包括台车），方便手提移动。</p> <p>2.呼吸模式及功能：</p> <p>2.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p> <p>2.2 可选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如BIPAP或Bi-vent）；自适应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AUTOFLOW或者PRVC等）；压力释放通气APRV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p> <p>2.3 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程序（可选），NIF（可选）、PEEPi（可选）及P0.1测定（可选），监测参数的≥72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p> <p>2.4 可选配置低流速P-V工具，帮助确定最佳PEEP值。</p> <p>2.5 可选配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p> <p>2.6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设置为【Auto】，通过对波形特征的抽取和分析，自适应算法动态调节【呼气触发】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可以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p> <p>2.7 可选配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具有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效果更佳。</p> <p>★2.8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TV_e/IBW）监测功能</p> <p>3.设置参数：</p> <p>★3.1 潮气量：20ml—2000ml</p> <p>3.2 呼吸频率：1-100次/min</p> <p>3.3 SIMV频率：1-60次/min</p> <p>3.4 吸/呼比：4:1—1:10</p> <p>3.5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p> <p>3.6 吸气压力：5--80cmH₂O</p> <p>3.7 压力支持：0—80cmH₂O</p>
--	--	--

			<p>3.8 PEEP: OFF, 1--45 cmH2O</p> <p>3.9 压力触发灵敏度: -10 --- 0.5cmH2O</p> <p>3.10 流速触发灵敏度: 0.5—15L/ min</p> <p>3.11 氧浓度: 21—100%</p> <p>3.12 叹息功能: 有</p> <p>4. 监测参数:</p> <p>4.1 气道压力: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p> <p>4.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 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p> <p>4.3 潮气量的监测: 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的监测</p> <p>4.4 呼吸频率监测: 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p> <p>4.5 波形显示: 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p> <p>4.6 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p> <p>4.7 趋势图和趋势表显示</p> <p>★4.8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 3 种呼吸环监测。</p> <p>4.9 肺的力学: 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和时间常数的监测。</p> <p>5. 其他功能:</p> <p>5.1 便利的锁屏功能</p> <p>5.2 漏气自动补偿, 管道的顺应性和BTPS补偿功能</p> <p>5.3 提供直流 (12V) 和交流两种供电方式</p> <p>5.4 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p> <p>5.5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 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上, 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p> <p>5.6 配置两台转运监护仪</p>
--	--	--	--

六、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117.5 万元

七、商务要求表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一、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二、交货地点: 广西河池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 一次性付清 (无息)。</p>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售后服务要求: 要求竞标产品是全新的、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 要求的产品; 质量保证期以竞标人承诺为准, 但不得低于 1 年质量保证期, 按厂家承诺实行 “三包”。</p> <p>2、其它要求: 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调试,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定期回访以及维修; 提供终身维护。</p> <p>3、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自接到客户故障报告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 12 小时仍无法修复, 须提供替代品;</p>

	<p>4、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外，供货方仍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费用并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公司将对客户定期进行回访并对今后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软硬件继续提供技术支撑。</p> <p>5、竞标人的竞标总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价的，竞标无效</p> <p>6、打“★”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竞标人竞标时必须满足，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均视为无效竞标。</p>
验收要求	<p>1、货物接收全数检验。按照合同、响应文件承诺、《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对成交货物进行全数检验（逐个产品检验），收货检验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p> <p>2、验收合格的将形成验收报告，一份留底存查，一份交给供货商作为结帐依据。</p>
其他要求	<p>1、竞标人必须提供安装、人员配备等服务方案。</p> <p>2、竞标人如在广西区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特约维修点等）的请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p>

八、竞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要求

九、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1、本项目竞标人必须就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竞标无效。</p> <p>2、本项目要求竞标人在不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质量更优的产品。</p> <p>3、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p>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或标段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1、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 3、供货清单;
-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5、按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售后服务承诺;
- 7、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竞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谈判保证金银行缴纳底单复印件

附件三

供 货 清 单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货物验收合格后；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国债。

3、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

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